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张建飞及监事唐万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志毅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建飞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公司监事唐万林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唐万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唐万林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阮志毅	集中竞价	2020-9-17	41.40	36,000	0.029
张建飞	集中竞价	2020-9-4	42.62	5,000	0.004

		2020-9-7	43.11	5,000	0.004
		2020-9-8	42.45	2,000	0.001
		2020-9-15	40.60	6,000	0.005
合计		--	--	54,000	0.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唐万林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阮志毅	合计持有股份	292,374	0.23%	256,374	0.2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73,094	0.06%	37,094	0.03%
	高管锁定股	219,280	0.17%	219,280	0.17%
张建飞	合计持有股份	146,250	0.12%	128,250	0.1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36,563	0.03%	18,563	0.015%
	高管锁定股	109,687	0.09%	109,687	0.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阮志毅、张建飞、唐万林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